

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

上理环境 [2012] 09 号

关于评选 2012 年度环境与建筑学院 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的通知

为继续深入学习党的十八大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培养并挖掘大学生先进典型，树立可亲、可敬、可信、可爱的先进榜样，引导和激励大学生树立正确的“三观”，推进和谐校园的构建，展现环境与建筑学院大学生昂扬向上、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，从而促进优良学风、校风的形成。环境与建筑学院决定开展 2012 年度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评选对象为目前环境与建筑学院在读的本科生和研究生

二、评选的奖项、名额及标准

（一）学院优秀学生干部

名额：按学生数 4% 评选。

评选标准：（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）

1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；
2. 主动承担社会、学校、班级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在学校、学院的“文明创建”工作中做出突出的成绩；
3. 坚持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应通过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
4. 本学年两学期成绩全部合格，最近两次综合测评不低于 82 分。

（二）班风建设优秀学生

名额：每班一人，由班级初评后推荐。

评选标准：（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）

1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正确的政

治方向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；

2. 团结同学，在班级学风建设、文明创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；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4. 坚持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应通过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（三）学院先进集体

名额：各年级限报 2 个。先进集体的评选采取公开答辩与综合评审相结合的方式。

评选标准：（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）

1、学院先进集体应是奖学金获得者总数名列所在年级前茅；有优良的班风、学风，班级集体活动正常，同学之间团结友爱，在各类活动评比中表现突出；积极开展体育锻炼，全体成员均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；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；

- 2、班级整体学习成绩良好；
- 3、没有使用违章电器或无违纪处罚记录。

（四）道德风尚奖

名额：由班级推选，符合标准的皆可申报。

评选标准：（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）

1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；

2. 在学校、学院文明创建工作中或在校内外活动中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；
3. 参加过校级或院级体育比赛项目或文艺活动，并且表现突出；
4. 坚持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应通过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（五）学风建设奖

名额：由班级推选，符合标准的皆可申报。

评选标准：（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）

1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努力践行科

学发展观；

2. 在学校、学院文明创建工作中或在校内外比赛中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，产生积极社会影响；
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秀，在班级学习中能起积极带头作用；

4. 坚持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应通过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（六）社会服务奖

名额：由班级推选，符合标准的皆可申报。

评选标准：（申请者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）

1. 热爱党、热爱祖国、热爱社会主义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有良好的品德修养。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努力践行科学发展观；

2. 在学校、学院文明创建中表现突出，在社会实践与志愿者服务方面取得优秀成绩，产生积极社会影响；

3. 学习认真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
4. 坚持体育锻炼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，应通过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本次评选由环境与建筑学院统一筹划、评比审核，在党组织、团组织的指导下具体操作，其具体时间、程序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动员：12月13日由学院团委负责转发此文至各班级并由辅导员组织专题学习、讨论、贯彻、落实。

（二）申报：12月19日前由各班长把申请参评的个人、集体书面申请报告交给辅导员。

（三）评审：12月21日由辅导员组织小组讨论、集体评比，并将评选推荐的候选人材料上报环境与建筑学院学生会纪检部。由各班主任、学院团委初审后报学院党政工联席会议审定。

（四）表彰：学院将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并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。

四、注意事项：

1. 评选工作中每个环节都要严格把关，登记表要用水笔认真填写，内容要真实；

2. 登记表格中学院评审意见栏需加盖学院公章；
3. 材料上报环境与建筑学院学生会纪检部。

附件一：2012 年度环境与建筑学院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

附件二：2012 年度环境与建筑学院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集体登记表

附件三：2012 年度环境与建筑学院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

附件四：2012 年度环境与建筑学院“文明创建”工作先进集体汇总表

环境与建筑学院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

主题词： 文明创建 先进个人 先进集体 通知

发文单位：环境与建筑学院办公室 发文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13 日

校对：曲德强 打 印：樊小军
